

2021年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1	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	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3	宣传部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4	宣传部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审核		行政许可
5	宣传部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6	宣传部	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1.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2.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7	宣传部	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或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	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9	宣传部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0	宣传部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	宣传部	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12	宣传部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13	宣传部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2.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4	发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 县（市）属非跨境独立桥梁、隧道项目核准；2. 县（市）属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3. 县（市）属除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外的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4. 县（市）属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5. 县（市）属输气管网：非跨市（州）、县（市）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6. 县（市）属输油管网：非跨市（州）、县（市）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7. 县（市）属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8. 非跨县（市）220千伏、66千伏交流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5	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6	发改局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1. 项目建议书审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7	建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许可；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 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8	建委	供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9	建委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建委	对未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擅自开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建委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行政监督
22	建委	安全监督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3	建委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4	建委	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25	建委	变更项目负责人	1.变更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2.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其他行政权力
26	建委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1.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 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退还。	其他行政权力
27	建委	出具“关于制定拟出让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的复函”		其他行政权力
28	建委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直接发包		其他行政权力
29	建委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30	建委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31	建委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2	建委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3	建委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1.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2.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许可
34	建委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5	建委	招标条件核准		行政检查
36	建委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3.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4.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37	建委	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8	建委	招标人自行对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9	建委	新、改、扩建燃气项目及燃气经营网点布局批准		行政许可
40	建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5年期）	行政许可
41	建委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42	建委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补办）； 2.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3.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4.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新设立、重新申请）； 5.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行政许可
43	建委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44	建委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5	建委	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		行政许可
46	建委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查		行政许可
47	建委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8	财政局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财政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上缴规定的		行政处罚
50	财政局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行政处罚

52	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财政局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财政局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财政局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财政局	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财政局	对违反行政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财政局	对违反政府采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财政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64	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65	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66	人社局	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67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人社局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人社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人社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人社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人社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人社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人社局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人社局	对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人社局	对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人社局	对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人社局	对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人社局	对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人社局	对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人社局	对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人社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人社局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人社局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人社局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人社局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被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人社局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或提供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保存登记材料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人社局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处罚	行政处罚
96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人社局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人社局	对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人社局	对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人社局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	行政处罚
102	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在营业服务场所表明相关服务标识或拒不接受劳动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并拒绝接受劳动行政部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人社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用而未退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人社局	对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人社局	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人社局	对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人社局	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人社局	对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人社局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人社局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人社局	对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人社局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人社局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人社局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人社局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人社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行政给付
119	人社局	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培训补贴		行政给付
120	人社局	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121	人社局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122	人社局	千名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行政奖励
123	人社局	对管委会工作部门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奖励的审核		行政奖励
124	人社局	审核区属企业工资总额手册		其他行政权力
125	文体旅游科技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单体经营企业设立（审批）	1. 新建； 2. 变更名称； 3. 变更地址； 4. 改建扩建； 5.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126	文体旅游科技局	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1. 新建； 2. 变更名称； 3. 变更地址； 4. 变更法人。	行政许可
127	文体旅游科技局	设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1. 新建； 2. 变更名称； 3. 变更地址； 4. 变更法人。	行政许可
128	文体旅游科技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29	文体旅游科技	举办营业性演出批准文件（批复）		行政许可
130	文体旅游科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企业连锁门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31	文体旅游科技	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管理试点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132	文体旅游科技	申请办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133	文体旅游科技	申请办理《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134	文体旅游科技	申请办理《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135	文体旅游科技	旅行社设立许可（分社设立备案）		行政许可
136	文体旅游科技	旅行社设立许可（分社注销备案）		行政许可
137	文体旅游科技	旅行社设立许可（分社备案证明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138	文体旅游科技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初审、推荐		行政许可
139	文体旅游科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40	文体旅游科技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141	文体旅游科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改建、扩建		其他行政权力

142	文体旅游科技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评审认定	1. 传承人组织推荐; 2. 单位组织推荐; 3. 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4. 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43	文体旅游科技	文化活动场所免费试用		其他行政权力
144	文体旅游科技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认定; 2. 建设项目; 3. 文物修缮审批; 4. 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5. 文物级别的确认。	行政许可
145	文体旅游科技	审核签发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其他行政权力
146	文体旅游科技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1. 考前备案; 2. 考后备案。	行政许可
147	文体旅游科技	国民体质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148	文体旅游科技局	个体演员	1. 补证; 2. 注销; 3. 备案登记; 4. 备案变更。	行政许可
149	文体旅游科技局	个体演出经纪人	1. 补证; 2. 注销; 3. 备案登记; 4. 备案变更。	行政许可
150	文体旅游科技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行政许可
151	文体旅游科技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1. 注销登记; 2. 年检; 3. 成立登记; 4. 变更住所; 5. 变更章程; 6. 变更名称; 7. 变更法人。	行政许可
152	社会事业局	民办养老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53	社会事业局	城乡低保户审批		行政许可
154	社会事业局	特困人员审批		行政许可
155	社会事业局	区(县)级及以下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全区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2. 全区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 全区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56	社会事业局	区级社会团体修改章程的核准		行政许可
157	社会事业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审批		行政许可
158	社会事业局	社会福利机构筹办、成立审批及变更备案	1. 社会福利机构筹备登记; 2. 社会福利机构成立登记; 3. 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59	社会事业局	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2. 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3. 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的核准。	行政许可
160	社会事业局	对骗取登记或登记后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全区性社会团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社会事业局	对区级民办非企业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等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162	社会事业局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社会事业局	对全区性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164	社会事业局	对全区性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社会事业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社会事业局	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社会事业局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区界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社会事业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社会事业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社会事业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社会事业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名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社会事业局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开展服务活动，未与服务对象签订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社会事业局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床位数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社会事业局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超过批准业务范围活动的、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收取超年度的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社会事业局	对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社会事业局	对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社会事业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社会事业局	对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社会事业局	全区性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强制封存、被撤销登记的强制收	行政强制
180	社会事业局	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强制封存、被撤销登记的强制收	行政强制
181	社会事业局	救灾捐赠的给付	行政给付
182	社会事业局	受灾群众冬春救助补助款物的给付、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的给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款物的给付	行政给付
183	社会事业局	农村特困供养物资给付	行政给付
184	社会事业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运营补贴、对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给予机构补贴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185	社会事业局	对各地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6	社会事业局	对福利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7	社会事业局	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188	社会事业局	殡葬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89	社会事业局	对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0	社会事业局	对救助对象的救助款物发放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1	社会事业局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192	社会事业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193	社会事业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许可
194	社会事业局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	行政许可
195	社会事业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许可
196	社会事业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	行政许可

197	社会事业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		行政许可
198	社会事业局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		行政许可
199	社会事业局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逾期申请换发证书		行政许可
200	社会事业局	居民住宅区命名的审批, 具有地名意义的构筑物、建筑物更名的审批, 具有地名意义的构筑物、建筑物命名的审批		行政许可
201	社会事业局	居民住宅区更名的审批		行政许可
202	社会事业局	民族成份变更的审批		行政确认
203	社会事业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204	社会事业局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205	社会事业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206	社会事业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定		行政确认
207	社会事业局	社会组织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208	社会事业局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209	社会事业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210	社会事业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211	社会事业局	临时救助标准确定		行政确认
212	社会事业局	老年人高龄津贴		行政给付
213	社会事业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214	社会事业局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		其他行政权力
215	社会事业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16	社会事业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17	社会事业局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18	社会事业局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219	社会事业局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 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教育卫生健康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221	教育卫生健康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222	教育卫生健康	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教育卫生健康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教育卫生健康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教育卫生健康	对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教育卫生健康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行政确认
227	教育卫生健康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228	教育卫生健康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229	教育卫生健康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230	教育卫生健康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231	教育卫生健康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232	教育卫生健康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行政奖励
233	教育卫生健康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		行政奖励

234	教育卫生健康	对在学前教育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235	教育卫生健康	对民办教育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236	教育卫生健康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督导		行政检查
237	教育卫生健康	教育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238	教育卫生健康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39	教育卫生健康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40	教育卫生健康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241	教育卫生健康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242	教育卫生健康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43	教育卫生健康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44	教育卫生健康	对违反师德师风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245	教育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注销）；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申办）；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变更）；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校验）。	行政许可
246	教育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247	教育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248	教育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1. 医师执业注册（美容主治医师备案）； 2. 医师执业注册（注册）； 3. 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4.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5.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6. 医师执业注册（注册）。	行政许可
249	教育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250	教育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行政许可
251	教育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办）；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252	教育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行政许可
253	教育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254	教育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255	教育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1.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2.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3.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4.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5. 护士执业注册（补发）； 6.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256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259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行政处罚
262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不按规定存放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3.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5.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7.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行政处罚
264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违反《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特定人群拒绝接受性病预防性体检、性病患者及允许性病患者从事易使性病扩散工作或进入场所活动、不按规定报告性病疫情、接到重大疫情报告，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性病医源性传播的处罚	1. 对特定人群拒绝接受性病预防性体检的处罚； 2. 对性病患者及允许性病患者从事易使性病扩散工作或进入禁入场招待所活动的责任单位的处罚； 3. 对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不按规定报告性病疫情或擅自向外公布疫情的处罚； 4. 对责任人或责任单位接到重大疫情报告，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5. 对责任人或责任单位造成性病医源性传播的处罚； 6. 对责任单位对性病患者发放结婚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批准开展性病诊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预防控制义务等的处罚	1.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2.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3.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4.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预防控制和防治义务等的处罚	1.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3.对医疗机构结核病定点医院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处罚； 4.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对医疗机构； 5.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卫生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处罚	1.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2.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1.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 2.对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处罚； 3.对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处罚； 4.对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处罚； 5.对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4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		行政处罚
275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行政处罚
276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
277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		行政处罚
278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1.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2.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行政处罚
280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1.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5.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6.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7.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8.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9.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10.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11.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4.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5.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6.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7.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8.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9.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12.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13. 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 14.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15.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 	行政处罚
282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2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3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4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5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6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7 泄露患者隐私的； 8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行政处罚

283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2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3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4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5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6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7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8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9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10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1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政处罚； 2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政处罚； 3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4 对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5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 6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 7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5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2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3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4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行政处罚
286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2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3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4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5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6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287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献血法》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采集血液的； 2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3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4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行政处罚

288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2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3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4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5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6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7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8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9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10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11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12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13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14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15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1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1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18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19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0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1 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道等设施的； 	行政处罚
289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2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3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4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5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6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7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8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9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10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行政处罚

290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2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4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5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6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7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8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9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10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11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12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14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15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16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17 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18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9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行政处罚
-----	---------	-----------------------	---	------

291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8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11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12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3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14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5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1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17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18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19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行政处罚
-----	---------	--	--	------

292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2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3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8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9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行政处罚
293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 2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 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行政处罚
294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2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3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295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3 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6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296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2 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3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 4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5 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6 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7 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8 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9 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10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11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12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13 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14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15 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1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 17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 18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 19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行政处罚
297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2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3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4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行政处罚

298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2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3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4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5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6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7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8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9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10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11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12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13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14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行政处罚
299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2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3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4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5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6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7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8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9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10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行政处罚

300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2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3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9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10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11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12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13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14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行政处罚
301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2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3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4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 	行政处罚
302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2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3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4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 	行政处罚

303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3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4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 5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 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7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8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304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3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4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5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6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行政处罚
305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1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行政处罚
306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微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进行卫生监测或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2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7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p>1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p> <p>2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政处罚;</p> <p>3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p> <p>4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p> <p>5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p> <p>6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行政处罚;</p> <p>7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p> <p>8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308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行政处罚
309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310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处罚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行政处罚

311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p>1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2 对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p> <p>3 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p> <p>4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而擅自供水的；</p> <p>5 对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处罚；</p> <p>6 对生产、销售、使用无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p> <p>7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p> <p>8 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p> <p>9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p> <p>10 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p> <p>11 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p> <p>12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p> <p>13 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p> <p>14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p> <p>15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p> <p>16 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p> <p>17 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p> <p>18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p> <p>19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p> <p>20 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行政处罚
312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行政处罚
313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和		行政处罚
314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美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备案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视为未变更注册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教育卫生健康	对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教育卫生健康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教育卫生健康	对开展健康体检引发医疗事故争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教育卫生健康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教育卫生健康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325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		行政处罚
328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9	教育卫生健康局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教育卫生健康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		行政处罚
331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2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3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4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5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6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7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8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9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10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11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 12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行政处罚

332	教育卫生健康局	<p>对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规定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或未配备专、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或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的；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的；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不达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时，未停止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或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设备或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无职业病防护条件单位和个人，或无职业病防护条件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p>		行政处罚
333	教育卫生健康局	<p>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334	教育卫生健康局	<p>对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p>		行政处罚
335	教育卫生健康局	<p>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家库专家违反职业卫</p>		行政处罚
336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2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3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4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5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6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337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2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3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行政处罚

338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处罚	<p>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p> <p>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3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p> <p>4 托幼机构对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婴幼儿保教人员，或者对于患有传染性疾病和患有其他疾病不宜从事保教工作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调离的。</p>	行政处罚
339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p> <p>2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p> <p>3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p> <p>4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p> <p>5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p> <p>6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p> <p>7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有其他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340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p>1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p> <p>2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p> <p>3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p> <p>4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p> <p>5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p> <p>6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p> <p>7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p>8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p> <p>9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p> <p>10 医疗机构未定期将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的；</p> <p>11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p>	行政处罚

341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2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 3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行政处罚
342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2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3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已对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4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5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6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7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8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9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10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11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12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行政处罚
343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行政处罚
344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 2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3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行政处罚
345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2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3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4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5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6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7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8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其他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346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p>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p> <p>2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p> <p>3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4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p> <p>5 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p>	行政处罚
347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的处罚	<p>1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p> <p>2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p>	行政处罚
348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行政处罚
349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p>1 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p> <p>2 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p> <p>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p> <p>4 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p> <p>5 将未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p> <p>6 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p> <p>7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的；</p> <p>8 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p> <p>9 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对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p> <p>10 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p> <p>11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p> <p>12 保健用品销售者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p> <p>13 保健用品销售者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p> <p>14 保健用品销售者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p>	行政处罚

350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2 《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3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4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5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6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7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8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9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10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11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12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13 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14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15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16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17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18 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19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20 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1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22 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23 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4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25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
351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 2 非法采集血液的； 3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4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5 医疗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行政处罚

352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2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3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4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5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6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7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8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9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10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11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12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13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14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15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行政处罚
-----	---------	-----------------	--	------

353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p>1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p> <p>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3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p>4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p> <p>5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p> <p>6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p> <p>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p>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p> <p>10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行政处罚
-----	---------	--------------------------	--	------

354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2.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4.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5.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6.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7.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8.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9. 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10.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11. 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12.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13. 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14.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15. 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 16.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	---------	-----------------------	--	------

355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2.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3.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4.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5.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6. 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7.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8. 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9. 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10. 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11.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12. 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13. 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14. 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15. 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6. 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17.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18. 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19. 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20. 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21.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22.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3.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行政处罚
356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行政强制
357	教育卫生健康局	强制检疫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		行政强制
358	教育卫生健康局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行政强制
359	教育卫生健康局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行政强制
360	教育卫生健康局	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		行政强制
361	教育卫生健康局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362	教育卫生健康局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消毒或者销毁有关场所和物品		行政强制
363	教育卫生健康局	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法组织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对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364	教育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365	教育卫生健康局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366	教育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367	教育卫生健康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和综合责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行政检查
368	教育卫生健康	对医疗机构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与放射诊疗监督		行政检查
369	教育卫生健康	抗菌药物处方与用药医嘱点评考核情况监督		行政检查
370	教育卫生健康	中医药工作管理		行政检查
371	教育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72	教育卫生健康	消毒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73	教育卫生健康	疫苗接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74	教育卫生健康	性病防治监督		行政检查
375	教育卫生健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监督		行政检查
376	教育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77	教育卫生健康	学校卫生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78	教育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79	教育卫生健康	执业医师监管		行政检查
380	教育卫生健康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81	教育卫生健康	血站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82	教育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83	教育卫生健康	处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84	教育卫生健康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385	教育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386	教育卫生健康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387	教育卫生健康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388	教育卫生健康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行政确认
389	教育卫生健康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390	教育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391	教育卫生健康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		行政奖励
392	教育卫生健康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93	教育卫生健康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94	教育卫生健康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		行政奖励
395	教育卫生健康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96	教育卫生健康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		行政奖励
397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 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98	教育卫生健康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99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 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00	教育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401	教育卫生健康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402	教育卫生健康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		行政奖励
403	教育卫生健康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04	教育卫生健康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405	教育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2. 中医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406	教育卫生健康	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其他行政权力
407	教育卫生健康	责令医疗机构限期整改		其他行政权力
408	教育卫生健康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		其他行政权力
409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相关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主管部门不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由同级老龄工作的机构督促履行职责		其他行政权力
410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专家库专家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411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412	教育卫生健康局	对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家库专家违反职业道德或者行为规范，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牟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者虚假意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413	教育卫生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414	教育卫生健康局	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行政处罚； 4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行政处罚； 5 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行政处罚； 6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7 对医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8 对医务人员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的行政处罚； 9 对医务人员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5	教育卫生健康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教育卫生健康	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不履行防止烟草烟雾危害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教育卫生健康	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教育卫生健康	对禁止吸烟场所被监测的烟雾残留等卫生指标超过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教育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420	教育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421	教育卫生健康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422	教育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办）；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停业）；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6.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办）； 7.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停业）； 8.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9.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10.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423	教育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24	教育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25	教育卫生健康局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426	教育卫生健康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427	教育卫生健康局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许可
428	教育卫生健康局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29	教育卫生健康局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非学历教育）		行政许可
430	教育卫生健康局	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431	教育卫生健康局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非学历教育）		行政许可
432	教育卫生健康局	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变更		行政许可
433	教育卫生健康局	民办学校的办学类变更		行政许可
434	教育卫生健康局	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行政许可
435	教育卫生健康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436	教育卫生健康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行政许可
437	教育卫生健康局	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行政许可
438	教育卫生健康局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439	教育卫生健康局	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440	教育卫生健康局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行政许可
441	教育卫生健康局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442	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443	农业农村局	对涉农违法案件的督办		行政检查
444	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行政检查
445	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46	农业农村局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47	农业农村局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48	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流转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49	水利水务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土等从事可能影响河道安全活动的批准	1. 首次申请； 2. 变更。	行政许可
450	水利水务局	开垦荒坡地审批	1. 首次申请； 2. 变更。	行政许可
451	水利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	1. 首次申请； 2. 变更。	行政许可
452	水利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 首次申请； 2. 变更。	行政许可

453	水利水务局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54	水利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管		行政检查
455	水利水务局	防汛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56	水利水务局	河道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57	水利水务局	河道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58	水利水务局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59	水利水务局	防汛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60	水利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管		行政监督
461	林业园林局	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2	林业园林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3	林业园林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行政处罚
464	林业园林局	对非法驯养及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5	林业园林局	对窃取野生动植物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6	林业园林局	对非法采集、倒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处罚		行政处罚
467	林业园林局	对破坏湿地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8	林业园林局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或盗伐林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9	林业园林局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和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0	林业园林局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1	林业园林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2	林业园林局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3	林业园林局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4	林业园林局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假伪种子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5	林业园林局	对违法采集、收购林木种子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6	林业园林局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7	林业园林局	对违反防沙治沙规定，破坏植被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8	林业园林局	对使用不合格苗木进行退耕还林造林的：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		行政处罚
479	林业园林局	对违反规定进行隔离试种或者擅自生产的、调运超期或与货不符的、伪造植物检疫单证等的、擅自改变植物产品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等		行政处罚
480	林业园林局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1	林业园林局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处罚
482	林业园林局	责令补种树木、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483	林业园林局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行政强制
484	林业园林局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485	林业园林局	对当年造林成活率、三年保存率的检查验收		行政检查
486	林业园林局	野生动物保护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87	林业园林局	对完成年度、阶段造林任务或专项工程造林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		行政奖励
488	林业园林局	对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林内有益生物，发挥生物防治作用的监督		行政监督
489	林业园林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1.首次申请； 2.延续换证； 3.变更。	行政许可
490	林业园林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首次申请； 2.延续换证； 3.变更。	行政许可
491	林业园林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1.首次申请； 2.延续换证； 3.变更。	行政许可
492	林业园林局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首次申请； 2.延续换证； 3.变更。	行政许可
493	林业园林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首次申请； 2.延续换证； 3.变更。	行政许可
494	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审批	1.首次申请； 2.延续换证； 3.变更； 4.注册地址、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变更； 5.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变更。	行政许可
495	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临时）许可的审批	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496	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查	1.安全条件审查； 2.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497	应急局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8	应急局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9	应急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0	应急局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行政处罚
501	应急局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2	应急局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3	应急局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4	应急局	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5	应急局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6	应急局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7	应急局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		行政处罚
508	应急局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9	应急局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0	应急局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1	应急局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2	应急局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3	应急局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4	应急局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行政处罚
515	应急局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行政处罚
516	应急局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7	应急局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8	应急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9	应急局	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0	应急局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1	应急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2	应急局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3	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4	应急局	从业人员上岗作业前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前，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5	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6	应急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7	应急局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8	应急局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9	应急局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0	应急局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1	应急局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2	应急局	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3	应急局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4	应急局	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5	应急局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6	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7	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8	应急局	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9	应急局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0	应急局	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1	应急局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	行政处罚

542	应急局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3	应急局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4	应急局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5	应急局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6	应急局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7	应急局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8	应急局	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9	应急局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0	应急局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551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552	应急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553	应急局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554	应急局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555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企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556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检查		行政检查
557	应急局	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558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59	应急局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560	应急局	非高建设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61	应急局	一般危害职业卫生建设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62	应急局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63	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64	应急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经营备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65	应急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经营备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66	应急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其他行政权力
567	审计局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568	城管局	户外广告、商业性牌匾设置、门面装饰及在公共场所利用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569	城管局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的临时卫生厕所和生活垃圾封闭收集设施，未能及时清掏、清运，保持清洁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0	城管局	对维修、疏通、更换各类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未当日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1	城管局	对未及时清运因装修、搬迁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2	城管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行政处罚
573	城管局	对责任人未及时修饰、洗刷、消毒环卫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4	城管局	对未按规定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5	城管局	未按时限或标准履行清除冰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6	城管局	对不按时缴纳清雪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7	城管局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8	城管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9	城管局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公共场所及建筑物上设置各类设施、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0	城管局	对擅自设置各类服务亭和违规临时占用公共场所举办公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1	城管局	对户外广告超越审批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2	城管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3	城管局	对申请人取得门面装饰许可决定后，未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间、设计图和效果图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4	城管局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5	城管局	对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进行硬铺装或者设立车辆冲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6	城管局	对运输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7	城管局	对运输建筑垃圾时，车辆未进行密闭或者封闭不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8	城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9	城管局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0	城管局	对受纳建筑垃圾回填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造成建筑垃圾扩散或者未对接收建筑垃圾的情况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1	城管局	对居民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2	城管局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一年内受到二次处罚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3	城管局	对未按规定对责任区进行保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4	城管局	对随地丢弃废弃物、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5	城管局	对集贸市场、餐饮业的责任人未能按规定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和及时清理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6	城管局	对不按规定倾倒粪便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7	城管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常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8	城管局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9	城管局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护栏等处晾晒衣物或悬挂物品的	行政处罚
600	城管局	对违反市容规划和专业规范要求的限期内未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1	城管局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2	城管局	对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土上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3	城管局	对在畜禽禁养区内饲养畜禽和其他有碍市容环境卫生的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4	城管局	对擅自拆除改变用途或损坏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5	城管局	对市容市貌景观及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6	城管局	对擅自设立广告或违反市容规划设立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7	城管局	对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8	城管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9	城管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或者运输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0	城管局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611	城管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2	城管局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进行处置的行为		行政处罚
613	城管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4	城管局	生活垃圾处理费		行政征收
615	城管局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616	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街路临时宣传；2. 户外广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617	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618	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证	行政许可
619	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620	城管局	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21	国资局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2	国资局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3	国资局	行政事业单位和部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所有权界定		行政确认
624	国资局	行政事业单位和部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审批	1.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2.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担保审批； 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25	社区安居办公	组织对莲花山度假区范围内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收		行政征收
626	社区安居办公	对征收实施单位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行政监督
627	群团办	3-15岁脑瘫儿童矫形器适配	3-15岁脑瘫儿童矫形器适配	其他行政权力
628	群团办	残疾人证办理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629	群团办	残疾人证复核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630	群团办	残疾人证换领（期满换证）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631	群团办	残疾人证迁移（迁出）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632	群团办	残疾人证迁移（迁入）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633	群团办	残疾人证遗失补办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634	群团办	残疾证办理（新办）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635	群团办	残疾人证办理（残损换新）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636	群团办	残疾人证办理（注销）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637	群团办	残疾人证办理（变更）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638	群团办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审核转报	行政给付